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1,873	122,601
銷售成本	4	(85,670)	(86,699)
毛利		26,203	35,902
其他收入	3	21,183	25,759
行政費用	4	(23,441)	(21,876)
經營溢利		23,945	39,785
融資收入	5	1,620	1,958
融資成本	5	(5,672)	(10,648)
除稅前溢利		19,893	31,095
稅項	6	2,079	(1,922)
本年度溢利		21,972	29,173
股息	7	3,926	6,04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0.73 港仙	0.97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196,983	220,660
遞延稅項資產		161	950
		<u>197,144</u>	<u>221,6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6,977	11,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51	4,230
存貨		18,721	10,41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9,765	13,231
可收回稅項		1,74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459	10,096
無限制		39,112	38,401
有限制			
		<u>129,629</u>	<u>87,720</u>
資產總值		<u>326,773</u>	<u>309,33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00	30,000
儲備		145,104	125,878
建議末期股息		3,926	6,040
權益總額		<u>179,230</u>	<u>161,9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9,375	15,187
遞延稅項負債		21,498	25,125
		<u>30,873</u>	<u>40,3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378	2,1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5	9,54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	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8	493
應付董事款項		12,659	2,415
董事貸款		—	11,621
短期貸款		36,390	26,124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5,779	6,043
應付稅項		—	3,464
銀行透支		45,911	45,155
		<u>116,670</u>	<u>107,100</u>
負債總額		<u>147,543</u>	<u>147,4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6,773</u>	<u>309,3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959</u>	<u>(19,3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0,103</u>	<u>202,2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之情況除外。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公佈，且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貨船租賃收入	102,804	68,589
建築合約收入	9,069	51,086
機械及器材貿易收入	—	2,926
	<u>111,873</u>	<u>122,601</u>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包括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及貨船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貨船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9,069</u>	<u>—</u>	<u>102,804</u>	<u>111,873</u>
分類業績	<u>4,427</u>	<u>(475)</u>	<u>33,073</u>	<u>37,025</u>
未分配開支				<u>(13,080)</u>
經營溢利				23,945
融資收入				1,620
融資成本				<u>(5,672)</u>
除稅前溢利				19,893
稅項				<u>2,079</u>
本年度溢利				<u>21,972</u>
分類資產	140,972	7,305	88,573	236,850
未分配資產				<u>89,923</u>
資產總值				<u>326,773</u>
分類負債	3,161	—	11,105	14,266
未分配負債				<u>133,277</u>
負債總額				<u>147,543</u>
資本開支	264	—	—	264
折舊	<u>9,226</u>	<u>—</u>	<u>2,775</u>	<u>12,00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及 器材貿易 千港元	貨船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51,086	2,926	68,589	122,601
分類業績	26,875	1,089	23,751	51,715
未分配開支				(11,930)
經營溢利				39,785
融資收入				1,958
融資成本				(10,648)
除稅前溢利				31,095
稅項				(1,922)
本年度溢利				29,173
分類資產	166,341	7,725	85,453	259,519
未分配資產				49,811
資產總值				309,330
分類負債	4,181	—	6,227	10,408
未分配負債				137,004
負債總額				147,412
資本開支	4,251	—	13,876	18,127
折舊	14,888	—	3,377	18,265

未分配開支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設備及器材、應收帳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未分配資產指遞延稅項資產、非貿易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指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未分配負債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貸、融資租約債務、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資本開支指添置設備及器材。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有關本集團建築業務之所有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貨船租賃業務遍佈全球，未能分配至任何適當地區分類。因此，並無提呈地區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收益	20,959	22,813
出售廢料之收益	—	2,324
撇銷應付款項	—	596
其他	224	26
	<u>21,183</u>	<u>25,759</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1,900
燃料成本	47,411	23,4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954	10,812
— 退休計劃供款	280	41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05	838
— 去年撥備不足	—	100
折舊		
— 自置設備及器材	10,982	16,276
— 租賃設備及器材	1,019	1,989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1,627	1,585
— 董事宿舍	1,896	1,896
專業費用	3,580	5,222
應收款項減值	1,882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75	—
維修及保養	4,770	1,805
建築合約成本	4,424	20,638
船舶管理費用	5,048	7,047
其他	15,858	14,599
	<u>109,111</u>	<u>108,575</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0	1,95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176	3,980
— 董事貸款	60	2,377
— 其他貸款	331	3,724
— 融資租賃	1,105	567
	5,672	10,648
融資成本，淨額	4,052	8,69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59	5,740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42
遞延稅項	(2,838)	(3,860)
	(2,079)	1,922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仙(二零零七年(經修訂):0.2港仙)	<u>3,926</u>	<u>6,040</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3港仙，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此項擬派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u>21,972</u>	<u>29,173</u>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18,387,978</u>	3,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4,124,859</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22,512,837</u>	<u>3,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0.73 港仙</u>	<u>0.97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	<u>0.73 港仙</u>	<u>0.97 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時，股份拆細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是透過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自購股權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性普通股而計算。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已作出調整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全年平均市場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5,195	20,993
— 關聯人士	1,044	1,044
應收驗收保留金	1,570	3,118
	<u>17,809</u>	<u>25,155</u>
減：減值	(10,832)	(13,810)
	<u>6,977</u>	<u>11,345</u>

本集團船舶租賃及建築工程業務之信貸條款均單獨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就程租船而言，運費一般於貨物卸載前支付。有關建築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驗收保留金乃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61	7,008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1,861	1,044
一年以上	13,287	17,103
	<u>17,809</u>	<u>25,155</u>

10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約1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00港元)。應付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873	1,404
91日至180日	—	31
181日至365日	809	8
一年以上	583	583
	<u>11,265</u>	<u>2,026</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務狀況，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有明顯變動。船舶租賃業務之收入增長50%，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接近92%，而地基工程收入則減少80%以上。總體而言，由於地基工程業務之縮減，本集團受到影響，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分別下跌9%及40%。然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本地基建工程即將上馬，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財政年度，疲弱的地基工程業務將趕上，與船舶租賃業務令人鼓舞之表現相輝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由出售設備及器材和船舶租賃業務獲得穩定現金流，從而減輕本集團對外部融資之依賴，連同市場上借貸利率整體向下調整，使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47%。

分類業務表現之進一步分析分別載於下列各節。

船舶租賃

船舶租賃收入於本年度內增長50%至10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本年度經營溢利增長39%。面對燃料價格之重大上漲，本集團設法將成本增加轉移至消費者，因此，利潤率僅輕微下跌3%至32%。本集團之半潛式貨船Asian Atlas於本年度內之使用率約45%，而上年度之使用率為30%。然而，使用率之提升低於管理層之預期。

於本年度內，航運主要是運輸建築及離岸工程機械以及基建工程器材。自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以來，隨著石油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急劇上漲，整體市場氣氛及投資支出轉向保守並放緩。運輸活動進一步遭受中國內地(本集團貨運主要來源地)嚴重雪災之破壞，於本年度下半年阻礙貨物裝載之籌備。

然而，當石油及物料價格波動減少，市場認定已提高之價格水平已成為持久調整，本集團預期先前撤回之貨運將會回至正軌。整體而言，半潛式運輸市場及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之前景仍然明朗，本集團繼續物色機遇，通過經營其本身造船廠以興建或改裝其他船舶之方式，收購其他半潛式船舶，以提高航線的靈活性及效率，以及營運規模及收益率。

建築工程

因所有建築工程已於上年度完成，本年度基建工程僅錄得9,100,000港元之收入，較上年度減少82%。本年度確認之收入代表就一項先前已完成工程之變動工程結付金額。

公共建築工程隨著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最近之施政報告，公佈二千五百億港元基建工程計劃逐步落實。然而，隨著全球原材料價格之未處理及不穩定以及中國內地緊縮經濟政策，該等工程之確切實施時間及盈利能力仍然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本地及其目標海外市場(例如中東)有利可圖的建築工程。

本集團持有各種建築設備及器材，可在機會出現時隨時用於其工程。此外，在發展中國家需求上升之際，建築工程業務亦可得益於其器材儲備、貿易網絡及技術專長。

機械貿易

由於並未銷售其建築業務存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並未取得任何收入。出售建築設備及器材被錄為其他收入。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對建築技術及機械之需要仍然殷切。如上節所述，由於建築市場前景理想，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未出售任何機械以維持足夠建築能力，以便承接即將推出的建築工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500,000港元)，總借貸則為11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借貸及銀行透支合共10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本年度末為32%(二零零七年：36%)。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負債改善主要由於來自船務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紓緩短期現金流量之壓力。本集團已安排額外信貸，以為短期融資需求提供緩沖，另一方面船務及機器貿易業務能持續地提供穩定之經營現金流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已就若干長期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之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1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39,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零七年：38,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四十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本年度內，所有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而本公司於本年度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完結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Asian Atlas貨船之船東)被提訴索償要求就為一名下水滑道擁有人承擔或將會承擔之任何責任、虧損、損害或開支作出損害賠償、彌償保證或分攤。導致索償之事項涉及Asian Atlas於二零零四年，即本集團取得該船舶擁有權之前，與美國一處水底下水滑道發生之衝撞。該船舶之前船東(即賣方)已於美國提出訴訟，就該船於衝撞中遭受損害向多方人士(包括下水滑道擁有人)提出索償。於抗辯過程中，下水滑道擁有人(「起訴人」)向上述船舶本身提出總額為4,500,000美元之索償。由於是項索償，Asian Atlas貨船遭扣押，本集團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繳納4,500,000美元之押金(「押金」)以解除扣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高等法院發佈一項指令，撤銷對Asian Atlas之扣押令，押金連同應計利息支付予本集團(「法院指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訴人申請正式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述申請之聽證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於起訴人提出申請後，高等法院會否解除押金仍有待上述即將召開之聽證會的決定。

本公司已向其代表律師徵求意見，並認為起訴人獲上訴庭批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之機會甚微。此外，按照買賣Asian Atlas之協議規定，該船舶之買方可就該船舶於買方取得擁有權之前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導致之任何相關責任獲得賣方之彌償保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Asian Atlas提出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以及本集團興訟之被告所提出之反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產生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並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相互分開之書面條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必須明確訂明責任相互分開，並須以書面載列。董事會認為，該兩類職位存在根本區別，故無必要訂明責任相互分開之書面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建議股息之資格，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之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